

财政监督检查案例分析与对策建议

浙江省财政厅监督局

近年来，随着财政支出规模不断扩大，财政监督任务日益加重，如何更好地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严肃财经纪律，补齐财政监督短板，对财政监督工作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从浙江全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挑选了部分案例予以分析，以探讨财政监督部门如何围绕财政中心工作，服务改革大局，严肃财经纪律，做好检查执法工作。

典型案例分析

在财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违纪的案例颇多，每个案例蕴含的风险也不止一种。为突出重点，我们

亮点。一是推进中央重大政策落实。以省以下财政体制和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调研、到期税收优惠政策评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调研等为重点，密切关注省以下有关改革和政策执行总体进展情况，及时收集分领域改革中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分析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和问题，报告反映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助力相关改革顺利出台和政策落地实施。二是坚决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以地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情况监督、治理扶贫资金乱象等为重点，摸底地方债务总体情况，密切跟踪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化解进展，严肃查处问责融资举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坚决遏制

选取了以下案例做侧重分析。

案例一：东阳市某局，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2016年该局一分为二，涉及A职能的部分与他局相关部门合并成立某登记中心，涉及B职能的部分改为F管理处，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为规范单位财务管理，2016年9月东阳市财政局对该管理局实施了会计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通过对被检查单位2015年度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同时把会计监督检查工作与财政资金使用、税收征管质量、

隐性债务增量。紧密结合脱贫攻坚工作，将涉农资金整合、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等作为监管重点，加强日常跟踪监管，严肃查处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三是监控地方财政运行质量。以县级“三保”与地方财政运行监管、地方财政经济形势分析等为重点，掌握全省尤其是重点困难县级财政运行情况变化，系统归纳总结资金使用效果、需要引起关注的风险等问题，督促地方切实兜住“三保”底线。关注地方财政经济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加大对地方收入质量、违规出借国库资金、地方财政暂付款管理和化解等问题监管力度，对新情况、新趋势、新问题迅速开展调研，提出应对政策建议。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转移

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以及“小金库”治理常态化有机结合，并对廉租房收入、财政土地收益金、经济适用房收益金等非税收入开展重点检查，发现该单位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税费、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及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如下问题：1.启用账簿不规范、账簿登记不及时、银行存款日记账簿存在隔页、缺号、跳行登记；2.没有按规定做好账实核对，现金、银行日记账未逐日结出余额，无法做到账实核对；3.期末未按规定结账；4.未按规定取得合法的原始凭证；5.银行账户开设不规范，共开设了19

支付绩效评价等为重点，聚焦扶贫、社保等民生领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细致设计方案、全面收集信息、客观形成结论，通过绩效评价发现不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畴、政策不准、目标不清、使用重复、管理混乱等财政资金，并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优化会计和金融监管。围绕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监管，以驻地上市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和非上市企业专项审计报告为主线，采取资料整理、数据分析和约谈问询等方式强化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的非现场日常监管。探索对属地中央金融企业执行财务制度等情况的监管。□

责任编辑 刘永恒

个银行账户,其中8个定期账户。

东阳市财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四)款规定,对该单位处3万元罚款;责令该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纠正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按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规定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同时,要求其向税务机关补缴相关税费。

案例二:海盐县财政局于2015年采取就地检查的方式对各镇(街道)负责实施的2014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人员采用询问查证法和会计资料核查法开展。通过询问查证,核查会计凭证、会计明细账、资金支付票据、银行对账单等会计资料,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发现海盐县2014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补助经费在资金拨付、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的到位、土地流转协议的签订等方面存在一些违规问题,具体表现在:1.流出土地农户奖励资金滞留现象较为突出;2.部分县财政补助资金滞留镇(街道)财政;3.部分镇(街道)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不到位;4.部分镇(街道)流出土地农户奖励资金未通过“一卡通”发放;5.部分镇(街道)土地流转协议签订不规范。

海盐县财政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第六条规定,责令有关镇(街道)及时足额拨付土地流转补助资金,确保土地流转补助资金专款专用;根据县政

府办公室相关要求,责令有关镇(街道)及时足额筹措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责令各镇(街道)建立健全涉农(农民)资金“一卡通”发放机制,防止滞留、截留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责令没有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的村,尽快补签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案例三:浙江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在2017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专项检查中发现某县某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存在严重执业质量问题。

检查组通过实地查阅审计报告底稿、财务账册,询问相关当事人,赴被审计单位实地检查等方式实施检查。发现该所出具《某县某有限公司2016年审计报告》时,未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取得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包括:1.审计意见保留事项不完整;2.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列报为2.27万元,但实际根据3家银行对账单数据合计仅为0.93万元,注册会计师未对发现的差异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未探究形成差异的原因;3.出具同一文号内容不一致的审计报告,供某有限公司申报2016年度省财政补偿资金。

省财政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暂停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严肃财经纪律的对策举措

财政监督检查出的大多数违规违纪案例,反映出相关财务和会计人员业务能力不高、责任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等主观方面因素,单位存在

财经法制宣传不到位、财经制度落实不到位、监管力度不到位、查处力度不到位等客观因素。因此,财政部门必须将日常财会管理和监督检查结合起来,注重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抓好业务能力,强化队伍建设。各单位应不断加强财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财会人员参加业务能力培训,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强化其职业素养和责任意识,使其能胜任本职工作。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增强法律意识。相关从业人员要深刻认识财务工作的重要性,认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度的严肃性。单位负责人和财会人员在进行政治理论、业务学习的同时,应注重财经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财经法律意识。

二是落实相关制度,确保履职尽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必须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明确会计工作人员职责权限、工作规程和纪律要求。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内控执行机制是形成真实、合法会计资料以及推进相关项目建设的基础,也是各单位各项资产安全、完整的保障。只有全面地建立内部控制制度、推行内控执行并使之有效实施,治理会计信息失真、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才能落到实处。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加大问责力度。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重大政策专项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并将处罚结果予以公开,充分发挥财政监督的威慑作用。

此外,加强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改进监督方式,建立长效机制,在加大检查力度的同时,定期进行检查落实情况回访,切实保障监督检查成效。■

责任编辑 张蕊